#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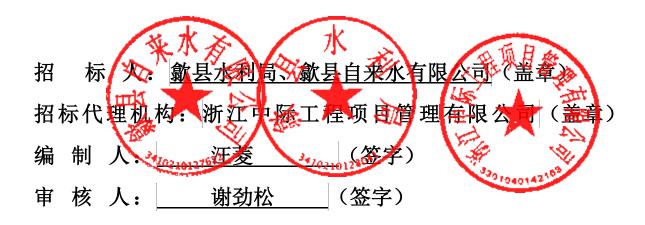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929)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SGC2025G097



2025 年 10 月

###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u>歙县公共资源交易</u>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 二、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监督电话: 0559-6512729

#### 三、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电话: 0559-6525651

地点: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9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3楼

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 目 录

第 I 早 招标公古(迫用丁公开招标)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0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定标	30
8.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3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标原则	41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1
4. 评标程序	42
5. 评审内容	42
6. 否决投标	44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8. 评标结果	46
9. 其他	47
10. 定标办法	47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根据需要填写)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1. 投标文件封面	80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81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承诺书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u>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昌源水厂<北岸应急供</u>水工程>) 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昌源水厂<北岸应急供水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u>已由<u>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产业(2023)178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歙县水利局、歙县自来水有限公司</u>,招标人为<u>歙县水利局、歙县自来水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2.2 项目编号: HJSGC2025G097
  - 2.3 建设地点: 歙县境内
  - 2.4 建设规模:约 1832.29 万元
  - 2.5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含试运行)
- 2.6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昌源水厂和取水泵净水设备、水泵、阀门、管道、加药系统、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等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 2.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8 质量标准: 合格
  - 2.9 招标控制价: 18322862.00 元
  - 2.10 项目性质:工程货物类
  -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 2.12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

<sup>1</sup>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6)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3.3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

为准, (5) 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 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以上①-③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其他类项目按 3.3信誉要求 的 (1) - (6) 项进行评审;其中第 (1) (2) (3) (4) 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5) 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1) - (5) 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3.4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sup>2</su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注: 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6 其 他<sup>3</sup>: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 其他要求: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适用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sup>2</sup>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sup>3</sup>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 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否。
-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截止时间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 时 00 分。
-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歙县水利局、歙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 歙县紫阳路 36 号、黄山市歙县徽城镇行知大道(歙县二水厂内)

联系人: 方先生、方先生

电 话: 0559-6539587、0559-651691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歙县富资小区 11-1 栋 3 楼

联 系 人: 汪工

电 话: 0559-6510001

电子邮件: /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 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 11.2 异议联系方式
-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歙县水利局、歙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先生、方先生

联系电话: 0559-6539587、0559-6516910

地 址: 歙县紫阳路 36 号、黄山市歙县徽城镇行知大道(歙县二水厂内)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0559-6510001

地 址: 歙县富资小区 11-1 栋 3 楼

#### 12. 监督

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9-6512729

地 址: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2025年10月16日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歙县水利局、歙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 歙县紫阳路 36 号、黄山市歙县徽城镇行 知大道 (歙县二水厂内) 联系人: 方先生、方先生 电 话: 0559-6539587、0559-651691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歙县富资小区 11-1 栋 3 楼 联系人: 汪工 电 话: 0559-6510001
1. 1. 4	项目名称	
1. 1. 5	建设地点	歙县境内, 非中心城区
1. 2. 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专项债资金,100%_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_]
1. 3. 1	招标范围	_主要内容包括昌源水厂和取水泵净水设备、水泵、阀门、管道、加药系统、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等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1. 3. 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322862.00 元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含试运行)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2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24</u> 日
1. 3. 4	质量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 4. 1. 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信用要求:详见公告
		(5)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
		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6) 其他:
		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②其他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
		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本招标
		项目适用√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1.4.0	日本拉立版人什扣上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四不召开
1. 9. 1	踏勘现场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允许
1. 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控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制价等
2.2.1	40.47.1 = 45.8883 47.17.17.27.18.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
2.2.3	マン 545 人が作る人 (公会社)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

		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商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4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 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 支票、本票、汇票第三类: 纸质银行保函第四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 账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 520854971481000002007225 □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4根据《关于在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运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公管 [2025] 10 号)规定: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缴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50%进行缴纳。

- ,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 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 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 由投标人自负。
-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 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歙县分中心

-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 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 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 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 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 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 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 法处理。
-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

		T
		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
		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
		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
		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
		/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
		5、注意事项:
		(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
		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
		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
		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
		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
		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
		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
		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
		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
		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
		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5. 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 7. 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不要求编制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 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 应采用"暗标"编制) □不采用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
3. 7. 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 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 1. 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 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
		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
		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
		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
		   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
		异议。
		开标顺序: 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
5. 2	开标程序	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
		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
		布本次招标终止。
6. 1. 1	证标禾具套的知净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
0.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
		定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6. 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
0.4		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所有合格的
		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继续定标
6. 5. 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
0.0.2(2)	1 个时的处理	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
		人,不足3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 2. 2	定标候选人考察	□是 ☑否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 票决法: ☑直接票决
7. 2. 3	定标方法	□逐轮票决
		□其他定标方法: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 黄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和本

		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口否。
		│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
		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
		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
		招标人。
8. 2. 1	履约担保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
		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
		人选择)。
		口户名: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 号: 520854971481000002;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10. 5. 1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受理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冯先生
10.6	投诉受理	联系电话: 0559-6512729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 	文件中评标办法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顺序和要
	求编写。	
11. 1	(2) <b>施工组织设计</b> 部分的正文及各	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
	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	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
	分中。	
	(3) <b>施工组织设计</b> 部分正文一律单	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

<sup>5</sup>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 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 (4) <u>施工组织设计</u>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 (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100页。
-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 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

1. 1. 1 .....

.....

二、......

- 2.1 .....
- 2. 1. 1 .....
- 2.2 .....

.....

- (7)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8) <u>施工组织设计</u>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

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 否则, 其投标无效。
-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 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 特别提醒:

11.4

-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 (3)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16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 资料)。
- 3.1.4 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以下费用支付主体:□招标人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 1、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计算后不满 0.50万元,按 0.50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50%]≈11.28(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万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汇款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223015436291000002

账 号: 徽商银行黄山屯溪阳湖支行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11.5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70%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
[11. 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 7]	本项目类别: 工程货物_类。
[11. 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 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 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1. 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

### 附录1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 附录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 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 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 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u>30</u>万元。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
U.	

### 附录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等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
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			
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			
主公章。			
□其他: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			
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书。			
(3)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			
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			
业主公章。 <b>(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填写)</b>			
附录 4 信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附录 5 其他要求			
門 氷 り 央 他 安 氷			
1.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內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 (9)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2. 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2. 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 (一) 技术标
- (1)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价格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 2. 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条至第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2) 在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 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

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 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 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5 评标结果异议

-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 2 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

-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 7.2 定标程序

-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 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 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 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 7.2.4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黄公管(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3 中标结果公示

- 7.3.1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

#### 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2 履约担保

-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 签订合同

-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 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 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3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形式评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资格评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2	审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中初旺	项目经理(项目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责人)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如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条规定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5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技术规范中所有打星号(★)的
			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技术响应和承诺(格式自拟),带★号有一 项
			负偏离技术规范要求的为无效标。)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条规定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 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 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投标承诺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
	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
	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投标人提供软件终身免
	费升级承诺:为用户提供设备配套的通用版或定制版软件,并提供
	终身免费维护和更新服务。(格式自拟)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	业绩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
	(4分)	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900万元(不包括土建部分的金额)的自来水厂供货
		及安装调试业绩。(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合同清单中必须包含一体化净水
		设备、自控、电气、加药、水泵、阀门等,合同内容需提供详细的设备清
		单】、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
		注: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设备,可提供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后附
		清单并盖业主公章作为补充材料。
	企业认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 (5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5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分)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有"机电设备"且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1项得1
		分,满分为5分。
		注:
		1、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查询
		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官网网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提供的 ISO9000、ISO14000、ISO45001 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若认证范围标注"机电设备"或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工艺相关"一体化
		净水设备、泵站设备、自控系统、电气设备、加药或投加系统、水泵、阀

	3→ as 12.	ᇸᄼᄼᄼᄼᄼ	
		视为符合"机电设备"范围要求;	
	3、信息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机电设备、自动化抗	空制、信息化
	中任意一	·项均视为符合 "机电设备"范围要求);	
投	村 1.投标人家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1.5 分(提供相关证书目	L必须在有效
人	综 合 <b>期内</b> );		
实	力 (3 2. 投标人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得 1.5 分( <b>提供相关证书</b> 」	且必须在有效
分)	期内);		
售	后 1、所有资	设备提供 24 个月的质保期、故障解决等承诺得 0.5 分	、, 提供 25-36
服	务及 (含)个	月的质保期、设备故障解决等承诺得1分;提供36	(不含) 个月
相	关承 以上的质	保期、设备故障解决等承诺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诺(	(3 分) 2.投标人	具备由第三方机构依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GB	/T27922-2011
	或国家相	关部委官方网站可查询的标准进行评估,售后服务完	完善程度评价
	达到十星:	级及以上得 1.5 分,七星级及以上得 1 分,五星级及以	以上得 0.5 分,
	其余不得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 须提	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员会官网查询
	截图(查	询界面需包含证书编号、认证机构、评价星级及官风	网网址,确保
	评标时可	直接核验真实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离心	心泵(6 1.技术规	范 <b>"第一部分-1、离心泵"</b> ,带☆一项不满足技术规	記范要求的扣
分)	0.6 分,扌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	
	2.水泵效	率:设计点效率高于 <b>技术规范"第一部分-1、技术</b>	参数中效率"
	要求的得	身1分(本项满分1分)。	
, ,	3.水泵制	造商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 的
技术标	得1分。		
	4. 水泵制	制造商所提供的立式离心泵部件为 SS316 材质具有	第三方出具
	的检测报	设告得 1 分,内容至少包含叶轮、出水导叶、导叶、	、支撑导叶、
	进水体、	轴。	
	注: 须提	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么	公章上传至电
	子投标文	<b>工件中</b> 。	

罗茨风机	技术规范"第一部分-3、罗茨鼓风机",带☆一项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
(2分)	扣 0.4 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2 分)
阀门 (4	技术规范 <b>"第一部分-5、阀门"、"第一部分-6、加药系统"</b> ,带☆一项不
分)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扣 0.8 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4 分)
动力配电	技术规范"第二部分-1、动力配电柜(箱)、机旁控制箱""第二部分-2、移
柜(箱)	、 动式柴油发电机"、"第二部分 -3、电缆""第二部分-4、电缆桥架"7分,
机旁控制	带☆一项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扣 0.6 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8 分)
箱、电缆	
电缆桥架	
(8分)	
自控系统	1. 技术规范"第二部分-5、自控系统"4分,带☆一项不满足技术规范要
(10分)	求的扣 0.8 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4 分)
	2、投标人或自控系统集成商具有与本次水厂生产工艺系统及管理系统
	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6分。(软
	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参考以下种类,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1) 水厂
	自控系统控制软件、(2)加药系统控制软件、(3)消毒(含次氯酸钠)
	控制系统软件、(4)污泥处理系统控制系统软件、(5)一体化净水设
	备自动运行管理软件、(6)水厂实时数据监控平台软件、(7)泵站自
	控系统控制软件、(8)水泵运行状态监控平台;
	注: 1.须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处于有效状态,扫描件需完整
	呈现证书编号、软件名称、登记日期、登记号及版权局公章,确保关键
	信息清晰可辨,无遮挡或模糊。
	3.须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
	界面需包含证书编号、软件名称、登记日期及官网网址,确保评标时可
	直接核验真实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技术规范 <b>"第一部分-4、集成式净水设备"</b> ,带☆一项不满足技术规范
	要求的扣 0.6 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 分)。

Γ	1	
		2. 集成式净水设备(一体化净水设备)及其内网格、集水槽、斜管、滤
		头、滤板、阀门、排泥管等相关设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获得一个专利得 0.5 分,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
	集成式净	2.5 分。
	水设备	3.不锈钢集成式模块化净水器制造商能提供工艺设计说明计算书的得2
	(12分)	分,满分2分。(包含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强度、变形、稳定性等)
		4. 不锈钢集成式模块化净水器制造商能提供有限元结构分析主体结构
		的应力图,各工况下主体结构的受力分析、变形分析等相关资料的得1
		分,满分1分。
		5.不锈钢集成式模块化净水器制造商,提供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颁发
		的盐雾试验报告(中性盐雾试验至少 500 小时以上或铜加速乙酸盐雾试
		验至少96小时以上,表面质量仍达到国标10级或以上标准),得1分,
		满分 1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盐雾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
		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检测内容需涵盖:不锈钢
		管路、不锈钢法兰、不锈钢弯头和不锈钢板材的检测报告,缺一项不得
		分,此项满分 1 分。)(注:报告资质:必须由具备 CMA、CNAS 等
		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首页需清晰展示资质标识,无资质
		的报告无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盐雾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检测内容需涵盖:不锈钢管路、
		不锈钢法兰、不锈钢弯头和不锈钢板材的四类部件的检测数据,少一类
		即不符合要求)
		6. 净水器设备及净水器内的网格、集水槽、滤头、滤板、排泥管设备,
		提供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颁发的检测报告,获得一个检测报告得0.5
		分,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施工组织	根据投标人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的内容、组织结构、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
	设计 (3	等方面进行打分(0-3分),从如下方面但不限于:
	分)	1.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体系完整;
	i .	<u> </u>

2. 主要施工方案,本工程的难点和特点具有针对性,技术措施要点、

	1	
		工艺合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卫生、环境保护等措施合理可行;
		4.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的配置合理可行;
		5.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等。
		根据可行性、合理性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6 分, B 类得 0.4
		分, C 类得 0.2 分, D 类得 0.1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
		不得分。
		注: 评委评审分类须对 A 类、D 类和不通过的评审作出说明或理由, 计
		分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平均分。
商务标6	40 分	1.初步评审通过且标函和技术标两项得分52分及以上的投标单位进入
		商务评分。
		2.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
		3.已标价设备清单:提供项目完整的设备清单及报价。
		4.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当初步评审通过且标函和技术标两项得分 52 分
		及以上的投标单位大于5家时,取技术标与标函标汇总得分前5名的有
		效投标人报价[注:前5名中有总得分相同时一并纳入计算],且在本项
		目最高投标限价80%(含)—90%(含)之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
		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此区间之外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②当初步评审通过且标函和技术标两项得分 52 分的投标单位小于等于
		5家时,则取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含)—90%(含)之间的有效
		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此区间之外的报价不参与评
		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
		舍五入")
		5.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
		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各家商务标得分:基准分为 40 分,每
		相差+1%扣 0.5 分,-1%扣 0.2 分;(注:不足 1%的按插值法计算。)注:

<sup>6</sup> 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各中间值、评标基准值和偏差率等有关数值的保留位数。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 (3)、如允许有2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 造价工程师为主。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

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 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 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4.3 详细评审

-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 4.3.2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 5. 评审内容

# 5.1 初步评审

- 5.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形式评审表。
-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评审表。
- 5.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2 商务评审:

# 5.3.2.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 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5.3.3.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 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 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 (2)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 (4) 措施项目评审: 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 (5) 规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注: 本项目取费按"□市区□非市区"标准取费
- 5. 3. 3.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 (以该条款根据项目类别可作修改)
-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 和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5.3.6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 号等信息一致的;
-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 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5)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 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 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 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 (11)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评标结果

-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10. 定标办法

#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 集体议事法

-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 票决法

-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 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 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2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 10.3 定标程序

#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 (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 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 (2) 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 (3) 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 (4) 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 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 (5) 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 (2) 定标会议中, 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 风险等。
-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 委员会进行答辩。
  -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 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 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 (2)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 (3) 企业资质等级:
- □ (4) 企业获奖情况;
- ☑ (5) 类似业绩;
- ☑ (6) 服务便利度;
-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 (8) 劳资纠纷可控度;
- ☑ (9) 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 (10) 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 (11)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 10.5 定标报告

-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考察报告(如有);

- (3) 答辩提纲(如有);
- (4) 中标人的名称;
- (5) 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 其他有关材料。
-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以施工项目为例,施工类项目采用此模板,其他项目可根据不同类别自行修改编辑。)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	筑法》及有关》	去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刂,双方就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0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 资金来源:			0	
5. 工程内容:			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	《揽工程项目一》	览表》(附作	牛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天。</u> 工期总日	用历天数与根	提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万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介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	司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b>;</b>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与合同有关的文	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b></b>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	人就该项合同文	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叩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员	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	<b>承人签字或盖章</b> 。

七、承诺

其中: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平的人下下的语言人 5加二的为他们目的	MAN I MA I HI II XAIHI I O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u></u>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목.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地。
1.1.3.9 永久占地: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 双方约定的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 对
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含清单及报价)

2、 工程量清单 ;
3、 设备资料;
4、 安装图纸;
5、
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 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 安装详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报表、工程
量报表及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7天内提供安装所需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协调处理混凝土搅拌站(如需)、弃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u>时道路等所需的场地。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按《通</u>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允许泄密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u>。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约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
- (2) /;
- (3)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 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 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之后60天内

其他事项及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黄建管[2022]190号)。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另行约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另行约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另行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另行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	半成品保护
-----	----------	-------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全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险、工程信用担保或工 程(

	$\mathcal{L}_{\mathcal{L}}$
<u>程</u> 係	R险;金额:合同价的2%。 期限:合同签订前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 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 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 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 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 (2)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 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 办理建筑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 (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 承 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 情 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 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 偿。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施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a href="https://documents.org/li>
<a hre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u> 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u>/</u>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 理	
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sup>&</sup>lt;sup>7</sup>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要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 商品砼、 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 合同履行期间信 息价为当期价)与基期价(以招标时当期信息价为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5%(不含本数) 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本数)范围内 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 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风险。②无论本工程是否延期,在施工期间内,除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价格予以调整外(调整方式详见: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其余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包括政策性调整)。③对于已经标前审计项目,中标后原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予调整。④施工组织形式和施工措施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数量按实结算。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③无论本工程是否延期,在施工期间内,除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价格予以调整外(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前款合同价格调整),其余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包括政策性调整)。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字认可后实施。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⑥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⑦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sup>8</sup>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sup>&</sup>lt;sup>8</sup>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二次支付项目工程款中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银行保险、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9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决算一次性计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备货款(投标

天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备贷款(投标 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全体设备到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设备安 装且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验收合格、审核结束后支付审核价97%,余款3%作为质 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如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结算价

款的10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sup>°</sup>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 183 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和《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 号)要求,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其中,合同工期 365 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 4. 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 试运行三个月(水、电、药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	:
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联合调试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通用条款执行 ;
(2);
(3);
(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通用条款执行。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
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
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 15.3.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 工程结算结束后扣除工程总价的3%作为 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个月。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_/\_。

(7) 其他: \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承包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承担合 同结算价5%的罚款,并自费整改合格标准,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 责任。2、在验收未通过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维修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每日 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u> <u>支付</u> 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 条款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
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
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开 立	. 人: _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ŧ):_		(签字)
地	址:_				
邮政组	扁码 <b>:</b> _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日	付间.	丘	目	Ħ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
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
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
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	真:				
五分时	· 间。	午	Ħ	П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
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
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77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	(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表):	_ (签字)
地 均	t:	
邮政编码	∃:	
电 话	<b>5:</b>	
传 萛	Į:	
开分时间	1. 年 月 日	

#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址	示文	仕	<del>‡</del> †	兩
Ι.	权化	小又	11	±Ί	ାଧା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_年	_月	日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委托书。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2.5 投标保证金。
- 2.6 项目管理机构。
- 2.7资格审查资料。
-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 其他材料。
- 2.10 投标报价。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 2.1.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	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
中的	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	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
目经	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	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标公	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
有虚	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
良行	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 (三) 投标承诺书

	_ (业主单位):
	_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
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注
册号: ) ; 拟派的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均 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	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	<b>肾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b>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	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
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	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	后及附录 4) 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b>;</b> 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6、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投标人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承诺: 为用户
提供设备配套的通用版或定制版软件,并提供终身免费	身维护和更新服务。(格式自拟)_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	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
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	双消中标资格 , 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盖章):

## (四)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丿	(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年	_月日

#### 2.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年	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分 计分比率   立台至抽机七江油的工量面板打泵打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 2. 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	(项目名称)	_标段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	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 <sub>月</sub>	成员负责本挤	3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言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	E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工	页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	工、合同份	额占比等如下:。
5. 联合体质	成员	_ 为中小企	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
为	_ %,其中联合体成员_		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内容占比为	%,同时提供	共中小企业声	·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落实促进中央	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	否则无需均	[写。)
6. 本协议书[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氏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
同履行完毕后自起	动失效。		
7. 本协议书-	一式	合体成员和招	24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	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	毛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答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盆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目	Ħ

#### 2.5 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u>(投标人)</u>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u>(标段编号)</u>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
传 真:	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2.6. 项目管理机构

#### 2.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W. 6		THE ST.		<i>A.</i> V.			
职务	务 姓名 职称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2. 6.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L 于		学校	专	-η <sub>Γ</sub>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4	担任职务	发色	<b>包人及联系电话</b>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2.7. 资格审查资料

####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Y Z +-4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信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2.7.2 近年财务状况

####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类似项目指\_\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 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 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10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96

<sup>10</sup>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u>某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某某公司</u>,从业人员\_\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_(例如:中型

<sup>1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 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本次投标项目名称),则在本次投标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 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从(在建项目名称)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 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若我公司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变更程序的,则视为我公司 主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对我公司虚假承 诺行为的处理结果。

>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加盖单位公章)

<sup>12</sup>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 2. 10 投标报价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双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年	月	_ 日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 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 黄山风景区规土处,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 (一) 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二)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 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 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 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 (三) 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 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

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 (一)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 (二) 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 扣分其信用分值, 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 适当提高检

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 (三)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 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 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 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 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 议。

####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约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